2023年海安市三季度大中专毕业生

初定职称申报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：

2023年海安市三季度大中专毕业生初定职称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在我市工作并缴纳社保或企业总部在海安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申报初定初级职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在我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初定可按照“苏人社发〔2018〕96号”、“通职称办〔2022〕2号”文执行。

工作时间计算截至到2023年9月30日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**(一)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：**

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index/>。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,依次选择：个人办事--人才人事--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--职称初定申报。填写申报基本信息、学历学位信息、工作经历、工作总结等,并上传相关附件,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。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同意证明。总部在海安的外地企业申报人员,须提供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及本人缴纳社保证明。

**（二）审核**

网上提交后，打印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,单位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主管部门审核并盖章。

四、需要上传的材料

在申报页面对应项目中上传以下材料（只支持PDF格式）：

（一）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（学信网二维码有效期需6个月以上）或毕业生学籍登记表（个人档案查询）；

（二）事业人员需提供近三年年度考核备案表；

（三）教师、律师等有从业资格要求的上传相关执业资格证书，上传位置在“专业技术资格”栏目；

（四）单位同意证明及个人承诺书（申报系统有模板）；

（五）社保缴费证明（申报人在现单位连续参保至少6个月以上，纸质扫描要清晰）；

（六）劳务派遣人员须在基本信息栏填写实际工作单位，且在“其他材料”栏上传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 《劳务协议》及本人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《劳务派遣合同》。

五、纸质材料送审

（1）填写保存提交后，打印出“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登记表”：一式两份；

（2）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；

（3）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毕业生学籍登记表（请确保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6个月以上）；

（4）单位参保近6个月明细；

（5）**事业人员**需提供近三年年度考核备案表;

（6）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7）单位同意职称证明及个人承诺书（原件）；

（8）教师、律师、播音主持等专业需提供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证书为**电子证书**，请上传**个人近期、清晰、电子证件照**；

（二）取得职称通过名单可以在海安市人社局网站（http://www.haian.gov.cn/hasrsj/gggs/gggs.html）查询下载；

（三）网上申报时间：7月17日－－9月20日；

纸质材料送审时间:9月1日－－9月20日；

1. 海安市职称办咨询电话：0513-88926280；

海安职称工作群：330890673。

海安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（职业资格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7月12日